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宁波市镇海区急救站担架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镇海区急救站担架员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惠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惠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